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7号

当事人：南京正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94602769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金马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聃

南京正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调查，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0日对“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巡查，通过调取检测数据，发现你单位存在擅自终止检测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苏A1**50汽油车于2023年12月5日上线检测，在2540工况检测过程中，NO过程数据超标，存在连续的700-800ppm的数值（限值为650ppm），车速维持在43km/h以上，超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B.4.3.3 ASM2540规定的“期间车速应控制在 40.0 ± 2.0 km/h内”范围，导致无法完成2540工况检测，从而检测终止。

2、苏AV**01汽油车于2023年12月29日上线检测，在2540工况检测过程中，NO过程数据超标，存在连续的700-1200ppm的数值（限

值为 650ppm)，车速维持在 46km/h 以上，超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B.4.3.3 ASM2540 规定的“期间车速应控制在 40.0 ± 2.0 km/h 内”范围，导致无法完成 2540 工况检测，从而检测终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2 份）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证据 8】终止检测记录

【证据 9】特殊记录登记复印件

【证据 10】苏 A1**50 过程数据

【证据 11】苏 AV**01 过程数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采

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